

# 113 年度「事業廢棄物減量及循環經濟成效績優企業評鑑活動」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竹科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新竹科學園區事業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落實源頭減量、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循環經濟等措施，爰公開評鑑表揚推動績效優良之事業，樹立標竿學習典範，以期園區事業單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提昇環境品質，特辦理本項工作。

## 二、活動對象

凡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內之事業廢棄物列管對象逕納入評鑑對象，以本局發放之"源頭減量、資源再利用措施暨推動循環經濟年度成效調查問卷"作為初審資料。評鑑對象區分 A、B 兩組【註】。

## 三、績效統計期間

相關績效統計期間為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 四、評鑑作業

### （一）第一階段書面資料檢視

參選事業經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書面檢視後擇優進入後續第二階段現場實質評鑑，書面文件檢視內容及評分標準詳如表 1 所示。

### （二）第二階段現場實質評鑑

1. A 組及 B 組擇優獲選進入第二階段者，將發文通知後進行現場實質評鑑工作。
2. 評鑑委員依第二階段評鑑項目進行實地現勘與評分(詳如表 2)，受評鑑廠商之現勘地點以可展現相關績效之設施/場所為主。現勘時間暫訂於 113 年 8~9 月份間擇日執行，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註：A 組為事業廢棄物清理屬前 40 大之列管事業，B 組為清理量非屬前述 40 大者。】**

表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檢視項目及評分標準

檢視項目	評分參考指標	分數評比
一、循環經濟推動成效 (100%)	1.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再利用措施與成果(40%) (1)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20%) (例如減量種類、方法、數量、經濟效益，減量 KPI 訂定與達成情形) (2)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20%) (例如委託資源再利用種類、方法、數量、資源再利用產品流向使用情形及其經濟效益，資源再利用 KPI 訂定與達成情形)	1~40
	2.循環經濟推動措施與成果(50%) (1)製程線上分流回收種類、數量、方法及其經濟效益(23%) (2)循環經濟推動方式及內容(25%) (例如：廠內再利用回原製程使用、廠外再利用回原製程使用，或經廠內處理後產出資源化產品供使用端使用等循環模式) A. 循環技術原理及方法 B. 設備改善或新增項目，以及其投資金額 C. 經濟效益量化說明(例如收益或節能減碳) (3) 循環經濟技術/設備輸出情形(例如技術轉移或設備輸出)，以及是否評估實施循環經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2%)	1~50
	3.持續性循環經濟管理作為(10%) (例如明訂循環經濟管理措施與 KPI、設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改善目標、與自身 CSR 或 ESG 符合度與達成性，或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接軌性等)	1~10
二、額外加分事項(1~5 分)	1.產源責任執行情形(加 2 分) (例如廠內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巡查紀錄、委外再利用/處理機構現場訪查紀錄) 2.特殊榮譽/貢獻(加 3 分)	
合 計		100 (最高)

表 2 第二階段現場實質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

現場評鑑項目	評分參考指標	分數評比
一、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再利用措施與成果(30%)	1. 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15%) (1)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種類、方法、數量及其經濟效益 (2)源頭減量 KPI 訂定與達成情形	1~15
	2.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15%) (1)事業廢棄物委託資源再利用種類、方法、數量、資源再利用產品流向使用情形及其經濟效益 (2)資源再利用 KPI 訂定與達成情形	1~15
二、循環經濟推動措施與成果(40%)	1.製程線上分流回收種類、數量、方法及其經濟效益(15%)	1~15
	2.循環經濟推動方式及內容(20%) (例如：廠內再利用回原製程使用、廠外再利用回原製程使用，或經廠內處理後產出資源化產品供使用端使用等循環模式) (1) 循環技術原理及方法 (2) 設備改善或新增項目，以及其投資金額 (3) 經濟效益量化說明(例如收益或節能減碳)	1~20
	3.循環經濟技術/設備輸出情形(5%) (例如技術轉移或設備輸出)，以及是否評估實施循環經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5
三、持續性循環經濟管理作為(10%)	1.訂有明確循環經濟 KPI 目標 2.設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改善目標 3.循環經濟管理措施(例如明訂循環經濟管理措施、與自身 CSR 或 ESG 符合度與達成性，或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接軌性等)	1~10
小 計		80 (最高)
四、第一階段書面評核成績(20%)		20 (最高)
合 計		100 (最高)

## 六、等第評定

經評鑑委員現場評鑑程序並參考書面檢視結果，評核最終成績並頒發下列獎項：

- (一) 特優獎：評鑑總分達 90 分(含)以上者獲特優獎，如未有達 90 分者，擇最高分者為特優，
- (二) 優等獎：評鑑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未及 90 分者，獲優等獎。
- (三) 特殊績效獎：如有特殊績效或卓越事蹟者，經評鑑委員會評定後頒發。

## 七、獎項與表揚方式

獲得特優、優等及特殊績效獎者，由本局頒發獎座乙只，並辦理公開頒獎表揚活動。

## 八、其他事項

- (一) 參選單位檢送之資料不予退還。
- (二) 本局得使用獲獎單位書面及現場評鑑所檢附之資料，作為環境保護文宣、網站之內容。
- (三) 獲獎單位應配合本局辦理績優事蹟彙編、頒獎典禮、成果分享觀摩研討會或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
- (四) 獲獎單位自行宣傳獲獎訊息時，僅能以該獲獎事業作為宣傳對象。
- (五) 獲獎單位於評鑑期間至頒獎典禮前，如有重大環保違規或報名資料有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局得取消獲獎資格；已領獎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該獎項，得獎單位須將獎座繳回。